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1日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沈金浩、沈凤祥、赵才甫、沈梦晖、牟介刚出席现场会议，钱盘生、周伟、曲久辉、邵少敏以通讯方式表决。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公司副董事长钱盘生先生及董事周伟先生属于本次会议议案的关联人，故回避了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由其他7名董事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14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长沈金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733人调整为729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881.11万份调整为3,869.95万份。

公司副董事长钱盘生先生及董事周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其余7名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关于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同意向 7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69.95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副董事长钱盘生先生及董事周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其余 7 名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关于向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